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梅市医保函〔2023〕15号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范围 (2023年)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范围（2023年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3〕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健局。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7日印发